

通 知

111 年 9 月 13 日

- 一、為推動本校陽光幼苗學生學習輔導協助與激勵措施，協助其安心就學，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計畫辦公室）依據「臺北市立大學陽光幼苗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附件），辦理 111 年度陽光幼苗學習輔導暨獎補助申請作業。
- 二、本年度各項獎補助之補助期程以 111 年 1 月 1 日（三）至 111 年 11 月 11 日（五）為原則，並視本年度經費及申請狀況，必要時再行調整並公告周知。
- 三、申請資格：符合「臺北市立大學陽光幼苗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第二點之獎補助對象。
- 四、獎補助項目如下表：

項次	獎補助項目	申請上限	補助金額	申請表格
1	課業學習及就業能力諮詢輔導	每人每月	5,000	附錄 1-1 及 1-2
2	學業成績進步獎勵	每學期	6,000	附錄 2
3	自主學習活動	每人每月	5,000	附錄 3
4	證照考試報名補助	每年度	6,000	附錄 4
5	考取專業證照獎勵	每張證照	2,500	附錄 5
6	國內實習及移地訓練學習補助	每人每月	5,000	附錄 6
7	扶弱傳愛輔導	每次	3,000	附錄 8
8	安心就學生活助學輔導	每學期	15,000	附錄 9
9	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	每次	5,000	附錄 10

- 五、相關申請規定如下：

- (一) 學習諮詢輔導

1. 課業學習及就業能力諮詢輔導者

- (1) 申請條件：有學習或課程輔導需求，且依個人規劃完成每月諮詢輔導，並配合參加英語學習課程者。
- (2) 申請期程：本階段自即日起開放 111 年 9 月-11 月諮詢輔導員無核予每月助學金者及專業教師或教練之學習諮詢輔導申請，可單月申請或多月合併申請，欲申請者請於申請月份之**當月 5 日**前繳交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規劃表（附錄 1-1），採隨申請隨審核方式，惟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 (3) 申請流程：
 - A. 有學習或課程輔導需求者，將「臺北市立大學陽光幼苗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規劃表」（附錄 1-1）核章完畢後

送達本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若所填諮輔員為師長擔任者則無需檢附相關證明，若諮輔員為學生者，請另檢附諮輔員資格證明，諮輔員資格說明如下：須為學士班三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並曾修習該輔導課程且成績在全班修課同學前百分之十，或由該課程相關教師推薦者。如欲申請諮輔員助學金者，請配合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輔導計畫補助申請作業及期程，提出申請。

- B. 已繳交「臺北市立大學陽光幼苗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規劃表」(附錄 1-1)者，請配合參加**英語學習課程(9/21起每周三下午 15:10-17:10)進行學習，每月出席英語學習課程 3 次以上者**，於每月輔導結束後，將「臺北市立大學陽光幼苗學習諮詢輔導心得表」(附錄 1-2) e-mail 或紙本送達本計畫辦公室辦理。

2. 學業成績進步獎勵

- (1) 申請條件：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上列輔導後，學期總平均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平均進步達 5 分以上。
- (2) 申請期程：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1 日 (五) 17:00 止，惟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 (3) 申請流程：檢附 110 學年第 1 學期及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須有教務處蓋章)並填妥「臺北市立大學陽光幼苗學習輔導進步心得表」(附錄 2) e-mail 或紙本送達本計畫辦公室辦理。

3. 參加本計畫辦公室辦理之自主學習課程、專業知能與職能講座或證照培力課程及 tms+自主微課程學習系統課程者(課程簡介標有***通過本課程可計陽光幼苗自主學習活動○次**方得列入)

- (1) 申請條件：實際參與前列課程滿 5 次者，每月以申請 1 次為原則。
- (2) 申請期程：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1 日 (五) 17:00 止，惟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 (3) 申請流程：本補助案採隨申請隨審核制，請於完成五次課程後將「臺北市立大學陽光幼苗語文自主學習課程、專業知能與職能講座或證照培力課程學習心得表」(附錄 3) e-mail 或紙本送達本計畫辦公室辦理。

(二) 就業能力輔導

1. 證照考試報名補助

- (1) 申請條件：參加本校舉辦專業證照及語文認證訓練課程之考試報名費，每位每年度得申請 1 次，核實補

助，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6,000 元整。

- (2) 申請期程：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1 日（五）17：00 止，惟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 (3) 申請流程：本補助案採隨申請隨審核制，請於考試後將「臺北市立大學陽光幼苗考取專業能力證照或通過語文能力檢定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申請表」（附錄 4）、考試報名費收據正本送達本計畫辦公室辦理。

2. 考取專業證照獎勵

- (1) 申請條件：參加本校辦理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學習諮詢輔導後取得相關證照，且該證照未申請校內其它獎勵補助者，**本獎勵僅受理當年度考取之證照。**
- (2) 申請期程：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1 日（五）17：00 止，惟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 (3) 申請流程：本補助案採隨申請隨審核制，請於取得證照後將「臺北市立大學陽光幼苗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補助申請表」（附錄 5）e-mail 或紙本送達本計畫辦公室辦理。

3. 國內實習及移地訓練學習補助

- (1) 申請條件：參與國內企業實習及移地訓練者，每月補助 1 次為限。
- (2) 申請期程：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1 日（五）17：00 止，惟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 (3) 申請流程：本補助案採隨申請隨審核制，請於活動結束後，填妥「臺北市立大學陽光幼苗國內實地學習/移地訓練報告書」（附錄 6）e-mail 或紙本送達本計畫辦公室辦理。

4. 國外移地學習、見實習、競賽等補助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暫緩本補助申請作業，未來將視疫情發展情況，再行通知開放申請事宜。

(三) 扶弱傳愛輔導

1. 申請條件：經由本校招生相關單位輔導後推薦，並全程參與陽光幼苗招生相關事務者。
2. 申請期程：配合本校相關陽光幼苗招生公告。
3. 申請流程：本補助案採隨申請隨審核制，請於活動後 10 日內將「臺北市立大學陽光幼苗扶弱傳愛計畫活動紀錄」（附錄 8）e-mail 或紙本送達本計畫辦公室辦理。

※注意事項：活動紀錄內容須附照片及說明。

(四) 安心就學生活助學輔導

1. 申請條件：每學年需接受賃居訪視，並於每學期參與本校辦理之消防安全演練與賃居安全及健康或飲食相關講習至少三場次者。
2. 申請期程：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1 日（五）17 時前，惟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3. 申請流程：本補助案採隨申請隨審核制，請於完成賃居訪視及參與三場次本校辦理之上列講習者，將「臺北市立大學安心就學生活助學輔導學習心得表」（附錄 9）e-mail 或紙本送達本計畫辦公室辦理。

（五）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

1. 申請條件：全程參與本校辦理之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活動達五場次者。
2. 申請期程：配合本校相關陽光幼苗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公告。
3. 申請流程：本補助案採隨申請隨審核制，請於活動後 10 日內將「臺北市立大學陽光幼苗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申請暨心得表」（附錄 10）送達本計畫辦公室辦理。

六、前述之相關附錄（1~10）可至高教深耕計畫網站「陽光幼苗申請專區」（網址：<http://hesp.utaipei.edu.tw/web/application-ssh/>）下載。

七、本通知各補助項目之名額依本年度計畫經費額度、申請及核定時間順序辦理補助，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敬請見諒。

若有任何問題，煩請隨時與我們聯繫。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博愛校區：02-2311-3040 轉 1863 連雅雯小姐

天母校區：02-2871-8288 轉 7647 陶中強先生

聯絡信箱：utctldsunseed@gmail.com

此 致

全校師生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敬啟

各項附錄（1~10）	陽光幼苗 LINE 群組
	
各項附錄（1~10）可連結至高教深耕計畫網站，陽光幼苗申請專區進行下載。	群組內將不定期發佈最即時的各項獎補助金及課程訊息，有任何申請上的問題也歡迎於群組內提出，我們將儘快回覆。

臺北市立大學陽光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

107年5月7日 107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9月3日 107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7日 107年度第3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5月13日 108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8日 108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2月7日 109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5月24日 110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12月8日 110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為建立完善之陽光種子學生學習輔導機制，提供其學習輔導協助與激勵措施，縮短其學習落差及增進其學習成就，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陽光幼苗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補助陽光種子對象係指：

- (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五) 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 (六)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 (九) 上述獎補助對象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三、陽光種子學習輔導促進機制與獎補助措施

(一) 陽光種子學習諮詢輔導

1. 針對有課業學習及就業能力諮詢輔導需求者，得依其學習需求每月申請學習輔導助理，協助其學習及課程所需之課業輔導以及就業能力之培力，以

提升其學習成效。申請接受課業學習及就業能力諮詢輔導者，每月完成相關諮詢並繳交輔導記錄報告者，得核予學習助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有關學習輔導助理之約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凡經學習諮詢輔導後於當學期學業總平均較前一學期總平均進步者，得檢附成績證明及學習輔導進步心得表，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申請學習進步獎勵金新臺幣陸仟元整。獎勵標準與申請程序，依「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惟每學期實際獎勵名額得須視當年度計畫補助經費額度而定，並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公告之。
3. 凡參加本計畫辦公室辦理促進學生基本與就業軟硬實力之語文自主學習活動、專業知能與職能講座或證照培力課程滿五次者，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者，得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申請學習助學金新臺幣伍仟元。

(二) 陽光種子就業能力輔導

1. 為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本校舉辦多項專業證照及母語、族語與外語認證訓練課程，以強化其專業與就業競爭力，每位參與此類課程之學生每年度得申請證照考試報名補助費用乙次，最高上限為新臺幣陸仟元整；同時，參與相關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學習諮詢輔導取得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者，得申請證照獎勵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
2. 為培養學生實務能力、增進其就業能力，學生經由專業教師媒合於課程及輔導課程時間外參與國內企業實習及移地訓練者，得申請學習補助金每月新臺幣伍仟元整，每月補助以一次為限，如遇跨月之天數五日以內仍以一個月為限，並須於活動結束後繳交實習或訓練報告書。
3.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強化其國際視野及就業移動力，學生經由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教師或輔導助教輔導後參與海外移地學習、見實習及競賽等活動者，凡於上述活動學期間提出申請表，並須於結束後繳交學習或競賽成果報告書，得申請學習補助金，補助原則如下：
 - (1) 亞洲地區學習補助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其他地區學習補助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 (2) 同一事由如已獲臺北市立大學師生參與海外教育活動補助者，概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 (3) 一個月內同一事由、同一國家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 陽光種子扶弱傳愛輔導

為培養學生回饋及關愛能力，並使學生增進其多元能力養成，學生經由本校招生相關單位推薦及輔導後，參與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招生業務，前往偏鄉或母校協助招生宣傳活動，全程參與該次各項招生業務者，每次得申請學習

補助金新臺幣參仟元整，並須於招生活動結束後繳交招生活動紀錄。

(四) 陽光種子安心就學生活助學輔導

為使學生安心就學，減輕其在臺北市之生活負擔，對於在外賃居之陽光幼苗生，每學年需接受賃居訪視，並於每學期參與本校辦理之消防安全演練與賃居安全及健康或飲食相關講習至少三場次，於學期末公告期間內繳交學習心得報告者，得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申請「賃居生安心就學助學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五) 陽光種子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

為提升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及瞭解，透過文化探索及體驗等深度學習，領會並尊重現今社會多元文化之樣貌與差異，增進其對於自身文化意義及價值之認同，以期啟發飲水思源、回饋社會的使命感，凡全程參與本校辦理之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活動達五場次以上，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學習心得報告者，得依規定向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提出「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學習輔導補助金」申請，每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伍仟元整為限。

(六) 陽光種子績優專長拔尖助學輔導

為培育拔尖績優專長學生，績優專長之陽光幼苗得由專長教師（含教練）推薦，並經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邀請高教深耕計畫委員審查通過後參與拔尖學習課程，透過專長教師（含教練）輔導，每月完成拔尖學習課程（含訓練）並繳交學習成果報告者，得申請拔尖助學金，每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上限。本項助學輔導經費由當年度外部募款基金項下支應，用罄即止。

四、如獲上述獎補助者，其申請文件內容均須為事實，且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申請校、院、系所相關獎補助；若有不實、抄襲或重複申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當年度及下年度之各項獎補助申請權利，並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五、各項學習輔導暨獎補助申請條件、流程、注意事項、須檢附資料與證明文件，以每年或當學期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公告為主。

六、本要點獎補助經費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相關經費、「社會投資晨曦計畫」專帳與學校相關經費支應。各項補助名額視當年預算規劃執行，經費用罄後概不受理。

七、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